

昭  
和  
七  
年  
七  
月  
十  
四  
日

所  
長  
所  
員

52

第 2347 號

昭和七年七月十二日

大阪支所長 橋 本能 保 利

福岡出張所長 清 原 進 殿

全農（總本部）近畿地方協議會第九區本部員會議ノ件



財團法人協議會大阪支所

（一）關於本會所屬各會所之業務，前經本會所屬各會所，於昭和七年七月十二日，在東京召開全體大會，討論關於本會所屬各會所之業務，並決定如下之方針：

（二）本會所屬各會所，應以發展地方農業，提高農民生活為宗旨，並應加強地方自治，促進地方經濟之發展。

（三）本會所屬各會所，應加強地方自治，促進地方經濟之發展，並應加強地方自治，促進地方經濟之發展。

（四）本會所屬各會所，應加強地方自治，促進地方經濟之發展，並應加強地方自治，促進地方經濟之發展。

（五）本會所屬各會所，應加強地方自治，促進地方經濟之發展，並應加強地方自治，促進地方經濟之發展。

（六）本會所屬各會所，應加強地方自治，促進地方經濟之發展，並應加強地方自治，促進地方經濟之發展。

（七）本會所屬各會所，應加強地方自治，促進地方經濟之發展，並應加強地方自治，促進地方經濟之發展。

（八）本會所屬各會所，應加強地方自治，促進地方經濟之發展，並應加強地方自治，促進地方經濟之發展。

（九）本會所屬各會所，應加強地方自治，促進地方經濟之發展，並應加強地方自治，促進地方經濟之發展。

（十）本會所屬各會所，應加強地方自治，促進地方經濟之發展，並應加強地方自治，促進地方經濟之發展。

財團法人協議會大阪支所